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证券代码:00237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鲁丰环保/宏创控股	指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6日更名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宏创控股”
瑞丰铝板	指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青岛润丰	指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鲁丰制品	指	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鲁申铝材	指	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
鲁丰北美	指	鲁丰北美有限公司(LOFTEN NORTH AMERICA,LLC)
鲁丰香港	指	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LOFTEN ALUMINIUM (HONGKONG) LIMITED),现已更名为远博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鑫鲁丰	指	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鑫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家全资子公司	指	瑞丰铝板、鲁丰制品、鲁申铝材、青岛鑫鲁丰、鲁丰北美、鲁丰香港
铝箔业务	指	铝箔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铝板带业务	指	铝板、铝带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交易对方/远博实业	指	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将经资产整合后的6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给远博实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经资产整合后的6家全资子公司股权
整合资产	指	鲁丰环保拥有的与从事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与瑞丰铝板拥有的和从事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
资产整合	指	鲁丰环保将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移交至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瑞丰铝板将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鲁丰环保
整合资产清单	指	经鲁丰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合资产范围的清单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丰环保、远博实业完成标的资产相关交割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	指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铝箔业务进行整体出售。在交割日前,公司将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移交至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将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公司。在完成前述整合工作后,公司将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给远博实业。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远博实业。

二、资产整合

标的资产交割前,鲁丰环保应当完成资产整合事宜,即,把鲁丰环保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移交至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把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鲁丰环保。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系指鲁丰环保拥有的资产整合后的瑞丰铝板以及鲁丰制品、鲁丰香港、鲁丰北美、青岛鑫鲁丰、鲁申铝材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对价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的计算公式为:

标的资产对价=(瑞丰铝板100%股权的评估值+公司与铝箔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值-瑞丰铝板与铝板带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值)+鲁丰制品100%股权的评估值+鲁丰香港100%股权的评估值+鲁丰北美100%股权的评估值+青岛鑫鲁丰100%股权的评估值+鲁申铝材100%股权的评估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06,732.15万元。

远博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五、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适当签署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即转移至远博实业享有或承担。

六、对价支付期限

远博实业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1、交割日,应当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51%;

2、交割日后12个月之日前,应当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30%,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3、交割日后18个月之日前,应当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19%,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上述利息费用系指自交割日起,就远博实业尚未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

七、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与整合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于交割日前过渡完毕。远博实业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风险,并放弃向鲁丰环保追索的权利。若在整合资产过程中,鲁丰环保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向其债权人承担任何责任的,远博实业将对因此产生的费用、成本进行全额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鲁丰环保持有的6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相应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铝箔业务进行整体出售。在交割日前,公司将与铝箔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瑞丰铝板负责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瑞丰铝板负责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上述劳动关系变更前,公司、瑞丰铝板应当足额向涉及劳动关系变更的相关人员支付欠付的工资、薪金、福利等,向相关机构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交割日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由远博实业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安置;交割日后,公司原有员工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赔偿责任的,远博实业应当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10日内负责支付或缴纳,若因远博实业未能及时支付或缴纳相关款项导致公司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远博实业应当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期间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盈利或发生净资产增加的,该等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对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金额进行调整;产生亏损或发生净资产减少的,该等亏损及净资产的减少由远博实业承担,标的资产的对价不进行调整。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后续事项等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鲁丰环保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5月22日,因筹划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5年6月19日,鲁丰环保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5年7月6日,鲁丰环保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19日,远博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购买议案。

至此,本次交易的全部生效条件已达成。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06,732.15万元。远博实业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交割日,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51%;交割日后12个月之日前,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30%,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交割日后18个月之日前,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19%,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上述利息费用系指自交割日起,就远博实业尚未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

根据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盈利或发生净资产增加的,该等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对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金额进行调整;产生亏损或发生净资产减少的,该等亏损及净资产的减少由远博实业承担,标的资产的对价不进行调整。

交易双方约定2015年7月31日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交割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6,297.46万元,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该等亏损由远博实业承担,净资产增加124,538.40万元,对价进行相应调整后,经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金额为131,270.55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鲁丰环保收到远博实业支付的对价合计55,0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鲁丰环保已收到远博实业支付的对价合计109,190.51万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鲁丰环保已收到远博实业支付的对价合计134,877.70万元,其中包括最终对价131,270.55万元,利息费用合计3,522.15万元,商标使用费85万元。远博实业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及利息费用。

2、鲁丰环保拥有的铝箔业务相关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鲁丰环保已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资产移交至鲁丰环保,瑞丰铝板已与鲁丰环保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事宜。

3、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瑞丰铝板已按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资产移交至鲁丰环保,瑞丰铝板已与鲁丰环保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事宜。

4、瑞丰铝板、鲁丰制品、鲁申铝材、鲁丰北美、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100%股权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经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鲁丰制品100%股权于2015年9月17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区分局登记,青岛鑫鲁丰100%股权于2015年11月30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鲁申铝材100%股权于2015年11月30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鲁丰香港100%股权于2016年6月29日过户至瑞丰铝板全资子公司青岛润丰。

经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瑞丰铝板100%股权于2016年7月4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根据美国律师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鲁丰北美100%股权已转让给远博实业。

2018年12月10日,宏创控股与远博实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确认书》,经双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远博实业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交易价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并办理完成了瑞丰铝板、鲁丰制品、鲁申铝材、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鲁丰北美100%股权的过户手续。

(三)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与整合资产及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事宜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鲁丰环保已与铝箔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瑞丰铝板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瑞丰铝板已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鲁丰环保已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在交割日前,鲁丰环保已清理与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瑞丰铝板等6家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相应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鲁丰环保向瑞丰铝板、青岛润丰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组报告书》,鲁丰环保拟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继续在580,030万元的额度内向瑞丰铝板、青岛润丰提供担保,并由远博实业承诺并对上述额度提供了反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鲁丰环保已全部解除为瑞丰铝板、青岛润丰的借款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过程中,鲁丰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远博实业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17年1月1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荣强与山东宏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61,096,605股股份转让给山东宏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宏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荣强变更为张士平。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注册资本:153,312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士平先生生于1946年11月25日,现任山东宏桥董事长、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魏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魏桥创业(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张士平先生无境外居留权。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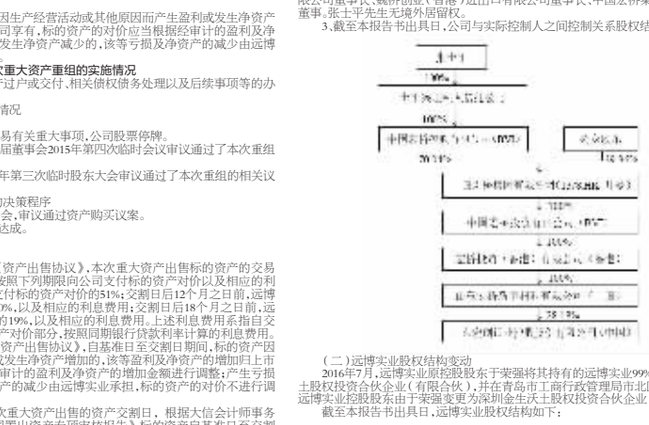

(二)远博实业股权结构变动

2016年7月,远博实业原控股股东于荣强将其持有的远博实业99%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远博实业控股股东由于荣强变更为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博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批准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5日,洪群力、穆旻杉、乔向前、李景民、于荣强向鲁丰环保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为了保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促进和保障上市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因工作调整的原因,洪群力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穆旻杉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乔向前和李景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董事、高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荣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15年9月11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张河海为公司董事,刘帅为公司董事,聘任张河海为公司总经理,韩妹芳为财务总监。

2016年7月5日,于荣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于荣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16年7月2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王景坤为公司董事。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王景坤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其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16年10月10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景坤、张河海、韩妹芳、王连永、刘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璐、王国强、孙宝文、邓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博、付春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河海为公司总经理,王连永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妹芳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年4月24日,张河海辞去总经理职务,韩妹芳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王连永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杨光厂为公司总经理,刘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肖萧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18日,王景坤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张河海、韩妹芳、王连永、刘帅辞去董事职务,王璐、王国强、孙宝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改为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同时,选举赵前方、杨光厂、刘兴海、肖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存慧、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6月30日,付春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30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爱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

2017年9月29日,孙博辞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

2017年9月29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组报告书》及原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开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违规担保情形。

五、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宏创控股原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于荣强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内容及有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核准、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八、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宜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创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二、备查地点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100米

联系人:韩梦园

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全体董事签名:

赵前方　杨光厂　刘兴海　肖　萧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

全体监事签名:

姜　伟　许爱芝　魏其亮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光厂　刘兴海　肖　萧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和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6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的公告》、2018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邹平县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7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在邹平县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的公告》、2018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1、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建设期18个月,预计2019年2月份全部建成投产。截至目前,项目主要设备已调试完毕,12月底将全部具备达产条件,预计将提前两个月完成建设任务。

2、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原定建设期12个月;截止2018年6月30日,因受主要设备厂家制作、交货进度推迟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期延期将延长至16个月,计划于2018年12月份全面建成投产;现因上述受主要设备厂家制作、交货进度推迟等因素影响尚未解除,项目建设期预计将延长至18个月,计划于2019年2月份全部建成投产。截至目前,项目第一台主设备已进入调试阶段,第二台主设备正在安装,公司将争取早日建成达产。

三、对公司影响

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提前达产,可提高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自给率,生产过程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优质铝水和能源,节省铝锭重融成本,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产后可使公司铝板带产量大幅增长,将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对公司业绩起到正面推动作用。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建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年7月7日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7月4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严格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
1	远博实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1.本公司已经向鲁丰环保提供了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所被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鲁丰环保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毕后,将形成鲁丰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80,03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28,217.28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情形;为此,本公司特作出承诺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鲁丰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之相关事宜获得鲁丰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本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鲁丰环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鲁丰环保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远博实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与承诺》: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鲁丰环保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于荣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鲁丰环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求与鲁丰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使鲁丰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的条件,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的股权、权益或优先权;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将尽力促使鲁丰环保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优先达成交易;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将鲁丰环保单季度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降低至鲁丰环保同期相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40%以下,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交易收入占比;3.本人履行上述第2条之承诺将以不减少鲁丰环保现有利益主营业务收入为前提条件,即优先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鲁丰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低于鲁丰环保2014年度鲁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总额的1.5倍;在上述期间因市场原因未能实现上述目标时,则在上述期间第2条及本第3条之承诺,为保护鲁丰环保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不超过60%的前提下优先保证本第3条之承诺实现,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业务收入占比;4.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鲁丰环保发生关于以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公允签订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不会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鲁丰环保及鲁丰环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与承诺函》:保证《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买出股票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3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3: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邱安超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欧阳曙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先生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李岳军先生已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补选李岳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相应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岳军(主任委员)、戴金平、邵安超
提名委员会	王元京(主任委员)、李岳军、欧阳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金平(主任委员)、王元京、施瑞丰
战略发展委员会	赵福君(主任委员)、栗军、施瑞丰、王新、李岳军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选型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软硬件设备选型及数量的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选型及数量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选型及数量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12月1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就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